

关于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美光电”、“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恒美光电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陈星宙、周漾、黄蕾、周永鹏、陈鹏等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恒美光电进行辅导，其中陈星宙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2021年4月30日对恒美光电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恒美光电第六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2年7月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恒美光电实际情况，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了一系列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内容

1、在持续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基本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

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导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核算能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

3、通过专项财务分析及讨论，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4、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督促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5、向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工作期间，恒美光电的主要股东发生了较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新股东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原股东杭州任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任成”）持有的公司4,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38%），双方已于2022年7月完成股权交割；

2、新股东深圳市星河硬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原股东杭州任成持有的公司85,714,28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4%），双方已于2022年9月完成股权交割；

3、原第二大股东亭林（昆山）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新股东苏州昊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恒美光电全部股权（占总股本的26.32%），双方的股权交割工作尚在进行中。

综上，鉴于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海通证券已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上述股权转让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同时督促公司对现行经营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公司内控体系完善及制度建设提出专业化的建议，要求公司继续保持业务独立性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如前所述，公司的上述股权交割手续尚在进行过程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完毕，仍需跟进后续落实情况，并对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进行评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继续保持不变，主要辅导内容为继续通过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形式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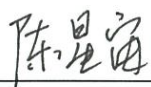
- 1、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 2、完成《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情况进行梳理。
- 3、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对主要关注事项进行逐项确认。
- 4、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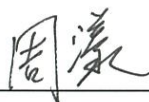
附件：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辅导工作的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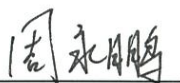
陈星宙



周 漾



黄 蕾



周永鹏



陈 鹏

